违反《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834C010-  C05835C010 | 1、应当建设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建设； 2、不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图像信息系统。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当建设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不建设或者不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和区域，应当安装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一）党政机关、国家机关所在地，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邮政、金融、服务单  位，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危险物品生  产、销售、存放场所等重要单位； （二）宾馆、饭店、商场、医院、学校、幼儿园、文化娱乐场所，举办体育赛事的场馆、场地，住宅区、停车场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   1. 重点道路、路段和主要交通路口，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机场、火车站、地铁和城铁车站，公共电汽车的重要交通枢纽等； （四）城市供排水、电力、燃气、热力设施，城市河湖及其他重要水务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和区域。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
| C05834C020-  C05835C020 | 整改不合格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4C030-  C05835C030 | 逾期不整改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6B010 | 擅自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图像信息 |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单位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擅自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自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政府的统一规划和要求，不得采集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 |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6B020 | 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7B010 | 擅自在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擅自在公共广场所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设置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交通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由政府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公共区域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 单位设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个人设置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837B020  C05837B030 | 单位设置，造成危害后果  个人设置 | 责令拆除；单位设置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个人设置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拆除；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838C010 | 不遵守备案制度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遵守备案制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自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按照保卫隶属关系向市或者区、县公安机关备案；没有保卫隶属关系的，向本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8C020 | 1、责令改正拒不备案； 2、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9B010 | 未采取保障图像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影响系统安全运行。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采取保障图像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管理措施，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一）对于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的培训； （二）建立安全检查、运行维护、应急处理等制度； （三）保持图像信息画面清晰，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  使用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运营、维护、管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双方应当明确保证系统安全运行的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9B020 | 整改不合格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39B030 | 逾期不整改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40B010-  C05846B010 | 1、未建立、健全或者违反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图像信息。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或者违反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值班监看制度，发现涉及公共安全的可疑信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建立图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录制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等事项进行登记； （三）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图像信息，不得擅自删改、破坏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数据记录。   1. 负责图像信息监看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各项图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坚守岗位，爱护仪器设备，保守秘密。与图像信息监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行监看场所。留存的图像信息除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复制、提供、传播。 | 一般情况下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40B020-  C05846B020 | 造成严重后果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847B010 | 拒不提供图像信息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拒不提供图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发生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置权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一般情况下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分别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847B020 | 造成严重后果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  
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850B000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理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理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公共部分的使用和维护，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由产权人负责。  住宅区及住宅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不间断运行，并有效记录监控信息； （二）妥善保存监控系统所记录的信息资料，且保存期限不得少于７日； （三）不得擅自改变安全防范设施的用途和位置； （四）建立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对被损坏或者出现故障的安全防范设施，及时维修、排除故障。  管理人对通过安全防范设施发现的涉嫌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报警。 | 低额罚款，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